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

淮环复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华润凤台县尚塘风电项目 220 千伏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润洲来（安徽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华润凤台县尚塘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内容

华润凤台县尚塘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朱马店镇和钱庙乡，自尚塘风电场新建 220kV 升压站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至 220kV 栾庄变，形成 1 回升压站～栾庄变 220kV 线路，线路全线采用单回路架空设计，路径总长约 13.4km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工频电、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，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和设计规程施工，确保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。

(二) 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种污水处理措施。做好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等处置，严禁施工期间各类废水任意外排。加强施工期间扬尘管理，开挖和回填过程中要做好拦挡、苫盖、洒水等施工管理措施，以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尽量减少临时占地，做好施工结束后的迹地恢复工作。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及时清运。注重施工期声环境影响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进行隔音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

(三)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四) 输电线路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，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，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。输电线路路径调整幅度较大或路径两侧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，应向我局提出申请，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，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